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復牌進展之自願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有關復牌進展之更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9日、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持續暫停買賣(「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季度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近期發展，以及本公司為達成復牌指引而採取措施之最新進展。

有關清盤呈請的更新

於2025年7月28日，羅偉兆先生(「**申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了一份清盤呈請(「**呈請**」)，要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條文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申請人於2025年7月30日將清盤呈請的副本送達本公司的辦公室。

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之公告後，於2025年10月9日，本公司透過其律師悉數結清欠付申請人未結薪資及款項。本公司預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駁回呈請頒令將於2025年10月24日或前後發出。

本公司將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在適當時或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進一步發佈公告。

有關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的更新

誠如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而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僅源自本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審計意見**」)。自當時起，本公司已制定行動計劃及措施以解決審計意見持續經營問題及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擬就本集團行動計劃的重大進展方面提供最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57.9百萬元，其中：

- (a) 就本集團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若干房地產物業及其前董事侯薇女士及其配偶鄧建申先生的物業作抵押)而言，本集團已口頭討論還款計劃，擬於2026年底前償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還款計劃**」)；及
- (b) 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亦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貸款人**」))簽訂總額為50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2027年9月30日到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貸款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本集團擬將貸款融資用於(i)根據還款計劃結清償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未償還借款的義務；(ii)結清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其他貸款借款；及(iii)向本集團提供約人民幣22.0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貸款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其本金總額及利息約人民幣51.2百萬元(「**可換股貸款票據**」)。本公司已獲大灣財務有限公司(「**大灣財務**」)告知，大灣財務已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現有持有人訂立協議，以將可換股貸款票據轉讓予大灣財務。可換股貸款票據轉讓的完成預期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日期**」)落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灣財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大灣財務亦已於2025年9月30日向本公司發出承諾函，據此，大灣財務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不會自完成日期起至2027年1月1日期間要求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其應計利息。

基於上述情況，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用金融工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公告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營運及融資需求。

核數師的意見

董事已就上述發展向核數師發出函件。該函件亦強調本集團自上市以來業務保持穩定，並持續致力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本集團旨在加快與房地產開發商及政府項目進行的磋商，以恢復手頭項目的進度，從而改善現金流。

核數師經審閱本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以及本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擬採取行動後，認為鑒於整個補救計劃已全面實施，本集團將能如期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之持續經營問題。在此基礎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假設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且整個補救計劃已全面實施且無實質變動，其可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業務更新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商品銷售和分銷以及室內設計和建築工程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集團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及股份的交易暫停，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如常進行。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逾90%已悉數收回。

此外，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相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大幅減少。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之減少，主要歸因於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工程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及毛利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照本集團管理賬目之現有信息所作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能因後續審閱而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或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或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規定，讓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隨時了解任何相關的重大發展。

履行復牌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公告所載措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履行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潤坤

香港，2025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潤坤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楚文女士、魏志航先生及遲世敏先生。